

#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鉴于原激励对象朱斌、戴巍、任腾飞、余凡、陈艳妮、石苏 6 人已离职，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需要将上述 6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98,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3.943 元/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是依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作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 3 月推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由于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及有关政策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公司股票价格发生了较大的波动，原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公司董事会经审慎论证后拟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2,979,000 股（未含因激励对象朱斌、戴巍、任腾飞、余凡、陈艳妮、石苏 6 人离职而应当回购并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98,000 股），回购价格为 13.943 元/股。我们认为：公司拟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终止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

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2,979,000 股的决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 590,000 股予以一并取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张淼洪

---

潘惠强

---

潘增祥

2018 年 10 月 29 日